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月7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01657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任職於○○醫院，領有原處分機關90年1月2日核發之醫事檢驗生執業執照，依醫事檢驗師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94年1月2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惟訴願人遲至94

年1月4日始前往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以94年1月7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0165700號行政處分

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94年1月1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1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事檢驗師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4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3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醫事檢驗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醫事檢驗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

「

醫事檢驗師執業，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2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執業執照更新：一、原領執業執照。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1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。三、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

2

張。四、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及完成繼續教育聲明書。……」

本府 93 年 4 月 26 日府衛三字第 0930596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……『醫事檢驗師

法』……委任事宜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事

項第 6 點第 9 款增訂……（17）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醫事檢驗師執業每 4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事檢驗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第 22 條規定，醫事檢驗所歇業、停業、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備。足見執照更新未給予緩衝期，是法有欠缺。
- （二）訴願人任職之○○醫院檢驗科向於星期一管制嚴禁排休假，故 94 年 1 月 2 日適逢星期例假日，原處分機關無人上班可辦理執照更新，翌日 1 月 3 日星期一，訴願人又無法休假，僅能於 94 年 1 月 4 日前往辦理換照，未料原處分機關未顧及假日及個別狀況予以權衡處理，竟處以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實過於嚴苛。況行政罰法於 94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

三

讀通過，雖尚未公布施行（業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，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），其法理應

能予引用，該法第 18 條規定，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是請審酌客觀上於該期日申辦之困難，另為較輕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任職於○○醫院，領有原處分機關 90 年 1 月 2 日核發之醫事檢驗生執業執照，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94 年 1 月 2 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惟訴願人遲

至 94 年 1 月 4 日始前往原處分機關辦理，此有原處分機關「醫事人員」執業登錄、歇業及變更申請書及執業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罰鍰處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執照更新未給予緩衝期，是法有欠缺云云，按醫事檢驗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事檢驗師執業，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2 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執業執照更新。訴願人為從事醫事檢驗師之專業人員，對此相關執業之規定，有知悉遵守之義務，是以訴願人應於 94 年 1 月 2 日前之 2 個月內即著手辦理更新執業執照，

訴

願人未於期限內辦理，自難邀免責。另訴願人引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，主張應顧及假日及個別狀況予權衡處理，而予減輕罰鍰一節，查依上揭說明可知，法令規定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前 2 個月內即可辦理換照事宜，訴願人拖延至期限屆滿日才欲履行法定義務，而致逾期辦理，自難以假日及個別狀況主張減輕罰鍰。又行政罰法雖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，惟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，係明定自公布後 1 年施行，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